附件

2019年全省畜禽屠宰环节随机检查结果

|  |  |  |  |
| --- | --- | --- | --- |
| 屠宰企业 | 存在问题/违法行为 | 检查结论和建议 | 整改时限 |
| 济南市嘉德美食品有限公司 | 1、企业“三证”（排污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法人信息不一致。 | 即日起停业整改，按照《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生猪屠宰与分割设计规范》（GB50317-2009）进行整改。按照《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落实主体责任内容》（鲁牧屠管发〔2017〕10 号）要求建立完善台帐、记录和档案。 | 请济南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整改，2020年2月13前完成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报省局。 |
| 2、屠宰车间无屠宰工艺流程图，无检验位置标识牌。 |
| 3、屠宰车间积水严重，环境脏、乱、差，垃圾杂物较多，员工通道卫生差，消毒池、更衣室未使用；未规范落实车辆清洗消毒制度。 |
| 4、台账记录不规范，部分信息记录不全。 |
| 5、2018年省级“双随机”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仍未整改落实。 |
| 济南市历城区食品公司董家生猪定点屠宰场 | 1、屠宰车间环境脏、乱、差，屠宰车间无肉品品质检验位置图，未规范设置检验标识牌，车间入场消毒池、更衣室未使用。 | 即日起停业整改，按照《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生猪屠宰与分割设计规范》（GB50317-2009）进行整改，并拆除屠宰车间母猪屠宰车间；按照《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落实主体责任内容》（鲁牧屠管发〔2017〕10 号）要求建立完善台帐、记录和档案。 | 请济南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整改，2020年2月13前完成整改，验收合格后报省局。 |
| 2、未使用麻电、轨道设备和放血槽。 |
| 3、台账记录不规范，部分信息记录不全。 |
| 4部分待宰生猪未佩挂耳标，私设母猪屠宰车间。 |
| 5、兽医卫生检验员资格证过期，母猪产品未在肉品品质合格证中注明。 |
| 山东宝利肉食品有限公司 | 1、兽医卫生检验员无健康证，未落实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制度。 | 即日起停业整改，按照《生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整改。 | 请济南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整改，2020年2月13前完成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报省局。 |
| 2、三腺等修割品无害化处理数量与屠宰量不符。 |
| 3、没有麻电设备，未规范设置放血槽，屠宰工艺流程不符合要求。 |
| 1. 4、未能提供非洲猪瘟检测原始记录，未能提供非洲猪瘟检测试剂购买记录。 |
| 莱芜市秋实肉食品有限公司 | 1、车间严重脏乱差，车间杂物乱放，污水横流，车间严重破损。 | 即日起停业整改，按照《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生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整改。 | 请济南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整改，2020年2月13前完成整改，验收合格后报省局。 |
| 2、部分待宰生猪未佩戴耳标。 |
| 3、屠宰车间布局和工艺流程不符合要求,屠宰方式仍为手工，机械设备未使用。 |
| 4未能提供非洲猪瘟检测原始记录，未能提供非洲猪瘟检测试剂购买记录。 |
| 济南市东晟肉食品加工厂 | 1、场区净道污道未严格区分，车间内净区、污染区未隔离；车间杂物乱放。 | 按照《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生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要求进行整改。 | 请济南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整改，2020年2月13前完成整改，验收合格后报省局。 |
| 2、未使用人员进出通道、更衣室，未规范设置洗手消毒设施；部分屠宰设施设备生锈严重； |
| 3、车间内未设置屠宰流程图和品质检验工序位置图。 |
| 淄博龙正食品有限公司 | 1、入场6头生猪未附有产地检疫证明，未佩挂耳标。 | 责令该企业即日起停业整改，按照《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生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整改。 | 请淄博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整改，2020年2月13前完成整改，验收合格后报省局。检查发现的涉嫌动物卫生监督违法行为请淄博市农业执法部门调查处理，处理结果一并上报省局。 |
| 2、企业冷库内存有未附有两证两章的生猪产品约0.5吨。 |
| 3、屠宰车间未设置防鼠设施，积水严重，环境脏、乱、差，垃圾杂物较多，员工通道、消毒池、更衣室未使用；车间，冷库卫生极差，杂物乱放且有鼠洞。 |
| 4、非洲猪瘟实验室设置不规范，未能提供检测原始数据，不能证明正常开展检测。 |
| 5、屠宰管理台账记录不规范，未提供工人健康证、水质监测报告。 |
| 6、2018年省级“双随机”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仍未整改落实。 |
| 淄博润源香食品有限公司 | 1、车辆入场消毒池未使用，未严格落实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制度。 | 按照《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和《生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要求完善消毒通道及设施，配置防鼠灭蚊设施，改造屠宰和分割车间，配备与屠宰量相适应的兽医卫生检验员。 | 请淄博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整改，2019年12月18前完成整改，验收合格后报省局。 |
| 2、屠宰车间未见到麻电设备，未规范设置放血槽车间环境脏、乱、差，员工通道、消毒池、更衣室未使用。车间未设置防鼠设施，车间有老鼠出入；分割车间卫生极差，杂物乱放肉品品质。 |
| 3、未配备与屠宰量相适应的兽医卫生检验员。 |
| 4、养殖与屠宰无关动物。 |
| 5、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三证有关登记内容不一致。 |
| 6、2018年省级“双随机”监督检查发现的部分问题仍未整改落实。 |
| 淄博宏康源食品有限加工厂 | 该企业未按要求配备非洲猪瘟检测设备，自2019年7月以来停产。 |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19]7号）要求依法取消生猪定点屠宰资格。 |  |
| 淄博开元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 1、屠宰车间环境脏、乱、差，垃圾杂物较多，员工通道、消毒池、更衣室未使用；未设置防鼠设施。 | 责令该企业即日起停业整改，按照《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通知》和《动物防疫法》整改，同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官方协检人员不得参与企业生产经营。 | 请淄博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整改，2019年12月18前完成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报省局。 |
| 2、未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规范开展非洲猪瘟检测。 |
| 3、企业管理和官方兽医驻场职责不清，产地检疫、屠宰检疫、肉品品质检验和台账记录均为一人，不能保证相关记录真实性。 |
| 4、母猪产品未在肉品品质合格证中注明。 |
| 5、2017年省级“双随机”监督检查发现的部分问题仍未整改落实。 |
| 淄博鲜泽食品有限公司 | 1、待宰圈饲喂生猪，养殖与屠宰无关动物企业。 | 责令该企业即日起停业整改，企业按照《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生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通知》和《动物防疫法》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请淄博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整改，2019年12月18前完成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报省局。 |
| 2、生产区与生活区未严格区分，生活区环境卫生较差。 |
| 1. 3、屠宰车间卫生较差，垃圾杂物较多；车间未设置防鼠设施。 |
| 4、未能提供采样单、检测原始记录和检测试剂购买记录，非洲猪瘟实验室设置不符合要求，实验室内桌椅灰尘较多。 |
| 5、兽医卫生检验员无健康证。 |
| 6、台账记录不规范，入场生猪与出厂产品数量不符。 |
| 淄博晶鑫畜禽屠宰场 | 1、未规范设置车辆清洗消毒区域，屠宰车间环境脏、乱、差，垃圾杂物较多，未规范设置员工通道、消毒池、更衣室；车间未设置防鼠设施，车间有老鼠。 | 责令该企业停业整改，企业按照《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生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通知》和《动物防疫法》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官方协检人员不得参与企业生产经营 。 | 请淄博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整改，2019年12月18前完成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报省局。 |
| 2、待宰圈饲喂生猪。 |
| 3、企业管理和官方兽医驻场职责不清，产地检疫、屠宰检疫、肉品品质检验和台账记录均为一人，不能保证相关记录台帐真实性。 |
| 4、未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规范开展非洲猪瘟检测，部分采样单未填写，只有官方兽医签字，检验员未签字。 |
| 5、部分肉品品质检验员无健康证。 |
| 淄博淄川区西河军慧定点屠宰厂 | 1、屠宰车间环境脏、乱、差，垃圾杂物较多，未规范设置员工通道、消毒池、更衣室；车间未设置防鼠设施。 | 按照《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生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通知》和《动物防疫法》要求进行整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官方协检人员不得参与企业生产经营。 | 请淄博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整改，2019年12月18前完成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报省局。 |
| 2、待宰圈饲喂生猪。 |
| 3、生猪进场入口未使用，未设置车辆清洗消毒区域。 |
| 3、台账记录不规范，签字人员未取得兽医检验员资格；母猪产品未在肉品品质合格证中注明。 |
| 4、未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规范开展非洲猪瘟检测。 |
| 5、企业管理和官方兽医驻场职责不清，产地检疫、屠宰检疫、肉品品质检验和台账记录均为一人，不能保证相关记录台帐真实性。 |
| 6、2017年省级“双随机”监督检查发现的部分问题仍未整改落实。 |
| 淄博高新区石桥天虹屠宰加工厂 | 1. 1、未严格落实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制度。 | 按照《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生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彻底拆除待宰圈屠宰设备。 | 请淄博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整改，2019年12月18前完成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报省局。 |
| 2、屠宰车间未规范设置放血槽，环境脏、乱、差，员工通道、消毒池、更衣室未规范使用；未统一工作服装。 |
| 3、母猪产品未在肉品品质合格证中注明。 |
| 4、待宰圈部分屠宰设备未彻底拆除。 |
| 5、部分兽医卫生检验员无健康证。 |
| 淄博市澳塔肉品有限公司 | 1、厂区离居民区、学校距离不足300米，GB18078.1-2012《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厂区净道污道未严格分离，待宰圈饲喂生猪。 | 按照《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生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通知》要求整改。 | 请淄博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整改，2019年12月18前完成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报省局。关于距离居民区、学校距离不足300米的问题，该企业承诺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搬迁。 |
| 2、屠宰车间卫生较差，垃圾杂物较多，未规范使用员工通道、消毒池、更衣室，未设置防鼠设施。 |
| 3、待宰户参与屠宰，未规范使用屠宰设备。 |
| 4、台账记录不全，部分肉品品质检验员未持有健康证。 |
| 5、未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规范开展非洲猪瘟检测，不能提供采样单和原始检验报告。 |
| 淄博彭阳信德定点屠宰场 | 1、生猪入场与产品出场共用一个通道。 | 责令即日起停业整改，企业按照《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生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要求整改。 | 请淄博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整改，2020年2月18前完成整改，并报省局验收；到期整改不到位，按程序依法取消定点屠宰资格。 |
| 2、未设置员工更衣室，人员进出通道；车间极为简陋，没有门窗；车间无屠宰机械设备，仍为手工屠宰。 |
| 3、未配备与屠宰量相符合的肉品品质检验员，肉品品质检验不能规范开展。 |
| 4、代宰户参与屠宰。 |
| 5、台账记录混乱，与事实不符。 |